

##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

1、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。

4、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6,325,712 股为基数，每 10

股派现金红利 0.6 元(含税), 该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, 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, 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, 则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应按规定作相应调整,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.14 元/股 (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.2 元/股),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,656,000 元。

## 二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依据及回购数量

### 1、股份回购依据

按照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合同未到期, 向公司提出辞职, 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, 离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申请, 因此触发了适用于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。

### 2、股份回购数量

截至日前, 吴斌先生在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被授予 4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仍处于未解锁阶段,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。

### 3、股份回购价格

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, 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, 则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应按规定作相应调整,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.14 元/股 (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.2 元/股),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,656,000 元。

## 三、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|            | 本次变更前       |        | 本次变更     | 本次变更后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数量 (股)      | 比例 (%) |          | 数量 (股)      | 比例 (%) |
|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  | 119,319,360 | 19.256 | -400,000 | 118,919,360 | 19.204 |
| 其中: 境内法人持股 | 113,319,360 | 18.288 | 0        | 113,319,360 | 18.300 |
|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| 6,000,000   | 0.968  | -400,000 | 5,600,000   | 0.904  |
| 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  | 500,325,712 | 80.744 | 0        | 500,325,712 | 80.796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合计 | 619,645,072 | 100 | -400,000 | 619,245,072 | 100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
#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触发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6,325,71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6 元(含税)，该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，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，则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应按规定作相应调整，故本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.14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,656,000 元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文件后认为：

1、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触发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；

2、公司对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#### 六、律师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

经审核相关文件后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

1、公司因激励对象吴斌离职而回购并注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其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、有效的授权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，公司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；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